## 房屋使用协议书

权利人: 上海盛隆实业有限公司(北梁山村民小组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使用方: 上海奥弗思园艺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法定代表人: 邹早红

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\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507 室

乙方需使用甲方所有的房屋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甲、乙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基于平 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1、具体地址: \_ 北梁山3号厂房

(注:乙方清楚地知道甲方所有的房屋及其土地无法定权属证书,并自愿要求使用该房屋及其土地,且承诺将诚信履行本协议,不得以该房屋及其土地无法定权利证书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。)

- 2、面积: 甲方房屋的面积为345平方米, 用地面积为 / 亩。

## 二、使用期限及用途

- 1、使用期限为<u>贰</u>年,自 <u>2022</u>年 <u>7</u>月 <u>1</u>日起至 <u>2024</u> 年 <u>6</u>月 <u>30</u>日止。
- 2、使用用途: <u>仓储</u>, 乙方承诺仅使用该房屋用于上述用途, 否则,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。乙方超出使用范围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